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洪子涵

電話：03-3396789分機1247

傳真：03-3396571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03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本局將執行107年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暨本局107年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之查核期間為4月1日至12月31日，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繳稅之情事，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人檢舉或國稅局發函調查前，儘速向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加計利息，可免依相關規定處罰。
- 三、上開查核作業之查核重點包括營業人或個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有無下列之情事，以維護租稅公平：(一)應辦理稅籍登記而未辦理。(二)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或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三)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人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未使用。(四)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貴會如有經營相關行業之會員，請一併提

醒加強自行檢視，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基隆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 綉 忠